

新北市樹林高中重大集會及晨間班務與規定

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	高中部	國中部
遲到	週五 07:41 時~07:45 時 視同遲到累積達 2 次 書寫自省書一份	週一~週四 07:51 時~07:53 時 週五 07:41 時~07:45 時 視同遲到累積達 3 次 書寫自省書一份
未到	07:46 時後 視同未到累積達 1 次 書寫自省書一份	週一~週四 07:54 後 週五 07:46 後 視同未到累積達 1 次 書寫自省書一份

- 一、依教育局正向管教方針，分別得書寫自省書一份，並於收到後一週內完成繳回生輔組。
- 二、未繳交者，進行「愛班服務」1 小時，由各班導師與學生共同制定愛班服務內容。
- 三、未確實愛班者，將進行放學後的「愛校服務」1 小時，由學務處安排愛校服務。
- 四、視遲到狀況嚴重程度，校方可邀請家長到校討論改善方式，再依學生態度部分作其他處置。

※校方以正向管教為原則，有權力及義務作適度及妥善的調整，並提前公告通知全校師生，於必要時、亦會朝開相關會議討論。

備註：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修正)

第 6 點：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第 8 點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但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第 9 點：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規定辦理，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